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義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義	110 年 上聲議字 002676 號	殺人	彰化地檢 110 年偵字 001066 號	李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